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

民國五十九年	二月十四日	第一屆	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三年	八月卅一日	第二屆	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四年	十一月廿八日	第二屆	第三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六年	七月 八日	第二屆	九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七年	六月廿四日	第三屆	第四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屆	第六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六十九年	八月十五日	第三屆	第十一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一年	六月十八日	第四屆	第六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二年	六月 十日	第四屆	第十二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二年	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屆	第十五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經濟部核定
民國七十三年	十一月 七日	第五屆	第四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七十四年	五月廿五日	第五屆	第六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 五日	第六屆	第四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七十九年	十二月廿七日	第七屆	第二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八十二年	六月廿三日	第七屆	第十三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廿五日	九屆	第六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八十八年	九月廿二日	十屆	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九十三年	十二月廿七日	第十一屆	第五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屆	第二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屆	第八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 卅日	第十五屆	九次	董事會通過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名稱為「Taiwan Banana Research Institute」；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所以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運銷，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本所設於屏東縣九如鄉玉泉村榮泉街1號，必要時得在國內適當地區設立分所或工作站。

第二章 財物及事業年度

第四條：本所基金來源如下：

（一）基本基金：

1. 創辦經費新台幣壹仟萬元，用於購買土地、建造研究辦公房舍等財產及開辦費用。其來源如下：
 - （1）經濟部核由香蕉品質改進基金中撥助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

(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撥助新台幣壹佰萬元。

(3)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捐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2. 其他捐助款、補助款及基金孳息積存之留本基金新台幣柒仟萬元。

(二) 運用基金（事業經費）：

1. 青果品質改進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每年按規定比率撥助。

2. 有關政府機構等之捐助或補助。

3. 基本基金孳息。

4. 其他來源。

第五條：本所之基金，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若干人組織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負責保管與運用，其辦法另定之。本所之基本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其為房舍土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基本基金及運用基金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六條：本所事業年度採曆年制，由元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本所於事業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事業計畫書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之；計畫及預算之變更亦同。迨事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事業報告書及決算書與財產目錄等，送由監察人審核，提交董事會認可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組織及管理

第八條：本所設董事會負責決定組織、制定業務方針、審核預算決算、任免重要人事及其他重要決策，並監督指導推行業務。

第九條：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之：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人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人

(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一人

(四) 學者專家 四人

(五) 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二人

(六) 香蕉產銷業者 三人

第十條：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所。

第十一條：本所置監察人三人，由董事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各遴選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予以聘請，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項；監察人三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所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決定與組織宗旨相符合的任務與目標。
- (二)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三) 決定長程計畫的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並督導業務的執行與發展。
- (四) 審核與批准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 (五)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 (六) 組織內部規章與制度之訂定及修訂。
- (七) 聘（解）任所長等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鑑其工作績效。
- (八) 捐助章程修改及解散之擬議。
- (九)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
- (二) 稽核業務、財務收支、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 (三) 稽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書。
- (四) 稽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應於相關審核文件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之。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本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但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職務遷調時，由董事會洽請原派機關另遴員改聘。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提出下屆董事名單，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四條：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之人選由董事會就國內外有關農業行政、技

術、學術、國際行銷之專家聘請之。

第十五條：本所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及常務董事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議時，董事長即應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得委託該機關人員代表之；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二) 董事之任免。
- (三)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四)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五) 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第十六條：本所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處理董事會有關事宜。

第十七條：本所所長由董事會聘任之，並為當然董事，遵照董事會之方針及決議，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所業務。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條：本所係永久性質，但經捐助人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得解散之，解散後除依法清償其債務外，其剩餘之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於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九條：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登記後施行，修改亦同。